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印發之郵票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印發之郵票

國民政府全

所建之、及賜六等二員各給于關等官服勳章。此令。
晏子風、趙萬田、唐生淳、徐志鴻等四員各給予四等
鐵錐勳等三員各給予五等銀牌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政治總裁性質，
參軍籌創，功列良深，應予明令褒獎。

莫治御者性忠純，志識明遠，平歲旅居涇渭，創興實業，開發交通，辛亥涇渭光復，勞軍籌餉，勇退勦危，抗戰算興，開闢西來，著期愛國，寧不後人，茲聞病逝，悼惜良深，趨子明令褒揚，並頒全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碩德而厲勵來茲。此令。

湖北省深安趙成良與張傑免上發職。此令。

任命嚴皓然為湖北省保安總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諸任命東有西入

國民政府委員會提請任命專利局人教訓督辦的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政務次官管理處科長葉希燧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行政院是，徐振源轉任為行政院行政處電氣管理處科長，應旨准。社會

行政院長：...紅軍中央地委會所西北邊所找士岳希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行政院呈請任命活希新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與立法院員以投票選舉委員會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任命董序周署兩處正務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科長王錦華呈請辭職，請免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鑑雲農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發綱暫為投資省政府秘書處副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克明署松遼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農林部令

(乙) 訂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農林部令

茲制定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隊工作編制及服務須知，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頒出水利工作隊工作編制

第一章 農耕整田水利之方針

第一條 推行法令 各隊應協同當地政府，督導人民，推行院頒非常時期強制整墳堵壩水井與行灌法，並沿該省施行之實施規則，據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與其實施辦法，以及其他有關命令，鼓勵民力，普遍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作。

第二條 選定地區 各隊工作地區之選定，依左列次序或視實際情形，提前辦理之：

一、受旱較重或被幅較甚，於國防或民生上有增加糧食生產之必要者。

二、經地方政府或公私團體請求執事者。

三、奉 命令指示或經農田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呈准指定者。

四、勘測設計，辦妥工程條件及經濟價值，屬優越，由各隊呈准工程處許可施工者。

第三條 快捷水源 各隊於工作地區內，辦理工程之先後，依左列次序或視實際情形，儘先選擇與辦之：

一、有天然水源(如溪流、泉水、泉水等)可資利用，適合興修自流渠灌溉工程者。

二、有天然水源可資利用，適合興修蓄水庫工程，且具有優越之經濟價值。

三、地下水發豐富，有經濟價值，可召開鑿，灌溉水孔者。

四、可利用簡易戽水機械，施行高地灌溉者。

五、無天然水源可導之處，可能開挖水塘，貯蓄雨水，而資灌溉者。

六、易患山洪沖刷氾濫之處，可築堤壩，保護農田防其水患者。

七、易患水浸或發現鹽質之農田，需建築排水系統，以資疏灌水或洗滌者。

第四條 舉辦先後 凡在同一地區，屬於同類之工程，應選擇做何優越，推動容易，

經濟價值較大，或數經計劃者，則先舉辦之。

第五條 工作方面 一、各隊依照左列情形，採用各種營造方法，操作辦理之。

一、受益田畝，未滿一百市畝者，採用逐塊、逐塊逐塊。

二、受益田畝在一百市畝以上，未滿五百市畝者，予以設計之協助，如經人

民請求，並得協力頂量工。

三、受益田畝在五百市畝以上者，應協助農民開闢或相連，組織水利協會與

修之，該項工程並應代為測量、設計，如經人民請求，並得接受其委託

，代為施工，並得協力頂量工。

舊各款工程，如人民通融資金之必要者，應即指導及介紹，向農貸機關

貸款與發之。

四、遇有灌溉、排水工程，舉辦容易，效用顯著，填資亦範，而為宣傳、倡

導上所必需舉辦者，應將查勘及測量、設計，呈送工程處核准，請款興

辦之。

第二章 推動農田水利之方法

第六條 工作經費 推動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包括宣傳、查勘、測量、設計、施工、督導、研究、計劃、報各項，由各隊應盡各項事情，分別負擔辦理。

第七條 宣傳

一、宣傳之目的
1. 使人及臺灣認政府頒行農田水利法令之意旨，以資督導，施行之效。

2. 使人民普遍認識農田水利之效用，引起其自動興修之興趣。

3. 使人民普遍具有農田水利之常識，期能自力興修，自力管理，養護。

4. 使當地人民切實了解本隊工作之意義，俾收合作之效。

二、宣傳之方式

1. 口頭宣傳 舉辦各種演講會。

2. 文字宣傳 甲、舉辦壁報。

乙、張貼標語。

丙、印發淺說。

3. 模型展覽

第八條 調查

1. 調查之目的 收集當地有關小型水利業務之資料，了解

當地之情況，以為計劃，推行業務之根本。

2. 調查之項目

甲、當地糧食生產狀況。

乙、過去水旱及興辦水利之情形。

丙、當地氣象、水文之記載、水源之分佈及其利用。

丁、當地建築材料及技工勞力之種類及單價。

戊、其他有關於農田水利資料之調查。

查勘：查勘之動機可分：

1. 經調查確有查勘之價值者。

2. 當地政府人民或團體請求查勘者。

3. 經工程處指派查勘者。

查勘：查勘之動機可分：

1. 初步測量經審勘之後，認為有價值興辦之工程，即舉行

測量。

第九條

第十一條

設計

1. 初步設計 初步測量之後，規劃全盤工程體系之設計，擬訂切實計劃預算。

2. 詳細設計 設計測量之後，詳細設計各項工程，擬訂精確計劃預算。

前兩項設計，得視工程大小，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3. 更改設計 原設計需要更改之時，應即更改，以謀切合實際需要，但應報請備案。

施工

1. 巡迴指導施工 凡人民自力可以興辦之工程，由其自行

經營一切，施工事宜，僅派員巡迴，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其經介紹貸款興辦者，應參照當地生活情形或與當地政府或人民團體議定工程報價，以為藉核貸款用途之根據。

2. 協助施工 較為繁複之工程，一切發包監理，發放工款等事宜，協助人民，自行主持辦理，但經人民請求，應

派員代為監理工程施工，如經介紹貸款興辦者，應監督工程，依照計劃進行，並稽核工程數量以及貸款之用途。

3. 代辦工程 代辦工程係經費管理另有規定外，一切發包監理，發放工款等事宜，由各該統籌辦理，但須與當地政府、人民密切聯繫，劃分權責，妥洽辦理，並隨時

初步測量，其測量之項目包括水文測量、地形測量、

灌溉區面積測量等，以計算水源規劃工程體系之佈置，

計算工程數量及經費與增產利益計劃，施工速度等。

4. 設計測量，經初步測量設計之後，認為確有興辦價值，並可籌措款項與工作者，舉行各項工程之藉核測量。

5. 受益田畝，測量工程完成之後，為分撥水事及確實統計受益田畝數量，需要行受益田畝測量。

呈報工程處核示進行，工程完成之後，呈請工程處，并通知委託之團體驗收，工程處以交由關係，不便派員時，得委託當地政府派員代為驗收。

4. 示範工程 一切施工事宜，受工程處指示統籌辦理之。

第十三條 聲導 小型農田水利，務祈發動民力，普遍自動興修為目的。

標，各隊與地方政府，人民密切聯繫，從推進法令、舉行競賽、廣宣傳諸方面，同時實施，凡地方政府人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工程處，轉請本部獎勵之，其辦理不力，陽奉陰違者，得呈報工程處主管機關懲罰之。研究 各隊於督導工程及工程實施上，應富有研究之精神及態度，特將其心得編成記載，以供參考，遇有學術上特殊價值之研究工作，得擬具計劃，呈請工程處撥發經費，以供研究之用。

第十五條 計劃及報告

1. 工作計劃 各隊抵達工作地區及每年度開始之前，應詳察地方需要，擬具全年度或該地工作計劃進度及預算，呈送工程處核示。
2. 按期報告 各隊應按期造就工作月報、季報與年報，工作月報，應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寄發，季報應於每季終了後半月內寄至，年報應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寄發，各項報告格式另訂之。
3. 專案報告 關於每一調查、測量、設計、施工、督導或研究事項，應於該項工作完滿結束或告一段落後，一個月內擬具單行報告，隨時專案報告。

第三章 工作之聯繫及其進度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之聯繫 地方政府具有直接行政之力，為謀督政、技術上之配合，各隊應與之商訂合作辦法，加強聯繫，逐步實施。
地方民眾之聯繫 一切調查、勘測、測量、設計、工作均需地方民眾之協助，在不妨礙學理及工程進行之原則下，

應徵最尊重人民民主之意見，密切合作，共同推進。當地農貸機關之聯繫 當地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及經銷水利貸款之機關，為促進貸款之進行，各隊應與之商訂聯繫辦法，共策進行。

第十九條 工作進度準則

各隊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工作之準則，均以受益田畝數字計算之，除特殊情形外，每年每隊至少督勘二十萬市畝，測量設計一萬市畝，督導人民興修完成工程二萬市畝，完成貸款工程及示範工程一千市畝以上，各項規定限度，應於擬訂全年工作進度計劃時，特別注意，并切實按步實施，其辦理進度，作為各該隊年終考成第一重要事項，由工程處考核其優劣，予以獎懲。

第二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隊服務須知

第一條 各隊工作人員，除由本部及本處監督指導外，並應受各該隊駐在省政府之指導及當地政府與士紳之善意批評。

第二條 各隊工作人員，應各本所學，克盡厥職，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財力而舉辦最多之事業。

第三條 各隊應求之發展，負責人員，應揮精勤慮，悉力以赴，並與地方政府金錢機關、公私團體及當地士紳密切聯繫，俾業務得以順利推進。

第五條 施工期間，各隊應嚴密督導，依預定計劃，切實推進，準期完成，雇工良莠不齊，尤須嚴加督束。

第六條 各隊之人事管理與分配，應力求合理健全，以增工作效率。

第七條 各隊擬定人員，應於該隊預算內規定之額數，名稱及員額。

類辦理，呈請委派或備案。

前項人員屬於委任以上者，應先查明其資歷相符，方得派用。

前項擬任人員，應檢具其詳細資歷、證明文件呈處轉請任用，僅得由各隊僱用，呈處轉部備查。

第八條

各隊呈報去職人員，應敘明其去職原因，離隊日期，以便報每核名或備查。

第九條

各隊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紀錄，年終並應將該項成績紀錄表及年終考績表呈處轉部核定，其有大功大過時，應列舉事實，專案呈處轉部核辦。

第十條

各職員非經考核、考成、遷調職務，不得變更級俸，除前項規定之紀錄表外，各隊職員之任免、調遷，亦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各隊職員勳獎，應依規定表式，按月造報，以憑查考，該項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隊員工之撫卹及遭受空襲請求救濟，以及醫藥、生育補助費，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規定，呈處核辦。

第十三條

各隊員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福利之措施，應隨時呈處備查。

第十四條

各隊經費之開支，應依照各隊年度預算內規定之數目辦理，其有特殊用途，原預算無法開支者，應先呈報核辦，不為逕行處理。

第十五條

本處為使各隊業務順利推進起見，每隊各備施業備用金十萬元，此項備用金之動支，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調查費未滿五千元者，得先行動支，事後連同計劃書、總先將預算書、計劃書等件呈處核定，始得動支，其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將計劃書、預算書呈處轉部核准，據動用之。

各勘費未滿一萬元得先行動用，事後連同計劃書、預

算書呈處轉部核辦，其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應先將計劃書、預算書呈處核准，始得動用，其在三萬元以上者，應將計劃書、預算書呈處轉部核定後動用之。

二、測量費未滿二萬元者，得先行動支，事後連同計劃書、預算書呈處核辦，其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先將計劃書、預算書呈處核定，始得動用，其在五萬元以上者，應將前項計劃書、預算書呈處轉部核准，據動用之。

三、前二款費用非離駐在地十五公里以外，不得報支滑竿費用。

第十六條

各隊經費之各種工程，無論其為代辦、協辦或示範工程，均不得抽收監理費，其舉辦工程在三處以上者，如原有員工及經費不敷分配，因需增多開支時，得擬具預算連同工程計劃，呈處核辦補助之。

第十七條

各隊經費開支，應依會計法令之規定，檢具合法單據，月終彙呈，由處轉部核。如超過三個月不報，即予停發經費，其有一時不能動支之經費，應專指存入當地國家銀行，不得私存放或挪作別用。

第十八條

各隊對於公糧或米代金之撥領及報銷，應依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各隊購置之公物，應編號、登記指定人員保管，月終編具財產增減表，連同經費報銷表冊一併呈處核轉。但如有重

社 會 政 府

司
法
行
政
部
合
法
參
考
字
號
一
〇
八
七
六
三
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補登)

茲修正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地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除非常時某人因關閉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皆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依其所智業，介紹於適當處所。

二、如非本籍人民，得資送回籍。

三、貸予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第四條

按照本會宗旨，頤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資本會宗旨，

願輔助一切進行者為獎勵員。

第五條

出獄人是該會職員，為明瞭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

狀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特時參訪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

人。

第六條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由本省高等法院

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司 法 行 政 部

會 論 法 (參) 第二號 (補登)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茲修正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公布于上。此令。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兩項。

一、辦理前條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五萬元以上者

二、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三十萬元以上者

貴國對日本侵略者英勇抵抗之第八週年，本人謹代表敝國人民向

貴國人民重申吾人深厚之友誼，與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監獄長官，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報司

第四條

監獄長官提出之呈請書，應分別載明左列各項。

甲

關於該項事務者，

一、辦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乙

二、捐助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丙

三、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丁

四、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戊

五、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中央公務員徵戒委員會公示達達 第二十四號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醴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宋文靖被勅

失職一案，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公令字第二八零號命令抄交該送文件，申諭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茲准照復，以該鄉仍未恢復，無法送達等由。全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處戒之決。特此公示深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茲茲

美總統杜魯門為我國七七抗戰紀念日致

主席電辭文

1

陳鼎頤	詩衝	男五九	嘉定	三四、一
湯又新		男五一	平湖	三一、三
丁紹蘭	孝侯	男三五	浙江	三一、五、
申溥	博深	男四四	新建	三一、九、
王子丹	男五〇	江蘇	江蘇	三三、四、
屠景曾	頤谷	男六一	浙江	三一、九、
唐忠	佛楚僧	男四四	嘉興	一八、九、
張少林	男四五	東莞	三一、九、	
主任醫官季	任志伊	男五四	江西	三三、三、
書室	任志伊	男三九	臨川	三一、二、
劉逸翩	晉益三	男四五	崇川	三一、二、
福晉	男四三	太倉	三三、七、	
石	男四四	崇川	三一、九、	
幼	男四四	崇川	三三、六、	
林	男四四	崇川	三三、九、	
劉有衡	男四四	崇川	三三、六、	
幼	男四四	崇川	三三、九、	
白	男三六	崇川	三三、九、	
錢懷	男三六	崇川	三三、九、	
白髮	男三六	崇川	三三、九、	
蔣雄飛	羽成	男五一	湖南	三一、九、
羅鍊成	彦承	男三四	安東	三一、九、
成	彦承	男三四	四川	三一、九、

附 啓

，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明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檔，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密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特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複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各報關自行照錄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殘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剪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處送如有遺漏，應續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

(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示。 諸本公報
日二三一九三一年正月一日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日干，轉倒日支，為半歸半合。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戶結束辦法二項，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
計算，准確報春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堅固。（二）在本
公報上讀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無日刊補足其剩
餘報費，更訂用期滿，歸由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公刊
至八月，其期間起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
月底為止。以訂閱期間至少以一年為限，並祇能由發月份起，非
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前。所有前後價目，總文在報行之處商議
妥，即行不文，特此佈者，謹希贊照。